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2.2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55.9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0.34 倍，滚动市盈率为 10.5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2.2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55.9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0.34 倍，滚动市盈率为 10.5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0%，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321.49 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500 万元至-58,500 万元，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985 万元至-90,985 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85 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